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 年 4 月 26 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北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行于2018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田国立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3名，庞秀生董事和章更生董事委托王祖继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请参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4年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7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上述会计准则为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提供了新的指引，并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集团据此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严格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并无差异。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2018年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中国建设银行 2018-2020 年资本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对外捐赠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提名钟嘉年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钟嘉年先生担任本行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三年，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任期届满当年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钟嘉年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请见附件。

钟嘉年先生1957年4月出生，英国国籍。自2009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80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 (Cayman) Limited审计委员会主席。现任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金沙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副主席，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钟嘉年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钟嘉年先生的薪酬将按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津贴管理办法》确定。在每年年终后，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将拟订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提名李军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李军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李军先生继续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职期限三年，至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李军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李军先生自2015年9月起出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自2008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际商业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助理、法国巴黎银行中国代表处副代表、西班牙对外银行国际银行部顾问、中国科技信托投资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科技证券研究部总经理、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董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集团公司董事。李军先生目前还兼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监事。李军先生1995年11月毕业于西班牙马德里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李军先生现为本行主要股东汇金公司的职员。

除简历所披露内容之外，李军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没有其它关系；没有持有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义之任何本行股份权益；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资料，没有且过去亦未曾参与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51(2)(h)条至第13.51(2)(v)条须予以披露的事项；在过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亦未在本集团成员中担任其它职务，没有其它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宜。

作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李军先生不在本行领取薪酬。本项议案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后，李军先生将继续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钟嘉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¹；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

¹ 此项不适用。

通知》的规定²；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³；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⁴；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⁵；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² 此项不适用。

³ 此项不适用。

⁴ 此项不适用。

⁵ 此项不适用。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

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钟嘉年，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⁶；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⁷；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⁸；

⁶ 此项不适用。

⁷ 此项不适用。

⁸ 此项不适用。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⁹；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¹⁰；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⁹ 此项不适用。

¹⁰ 此项不适用。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

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钟嘉年
2018年4月26日